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披露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》的要求，按融资途径补充披露 2015 年度公司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、融资成本区间、期限结构等情况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各类融资情况如下：

融资渠道	融资余额（万元）	融资成本区间	期限结构（年）
银行贷款	432,391	5.8%-8.5%	1-15
内保外贷	93,831	1%-2%	1 年以内
公司债券	128,738	6.30%	3
信托类融资	184,900	10%-12%	3-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